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用途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赛托生物拟新增募集资金用途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8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上市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66,66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29元，共计募集资金107,44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551.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3,889.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3日汇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25.5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563.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据《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700吨9-羟基雄烯二酮、120吨4-烯物、180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23,797.00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102,563.45万元。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700 吨 9-羟基雄烯二酮、120 吨 4-烯物、180 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部分变更。变更后，原“年产 700 吨 9-羟基雄烯二酮、120 吨 4-烯物、180 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建设总投资及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 34,622.00 万元；同时，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甾体类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甾体类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山东斯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生物”）为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总投资 45,091.0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27,000.00 万元；剩余尚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为 40,941.50 万元。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优势，公司拟使用部分尚未确定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 11,460.00 万元购买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鑫热力”、“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年产 700 吨 9-羟基雄烯二酮、120 吨 4-烯物、180 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	34,622.00	34,622.00	年产 700 吨 9-羟基雄烯二酮、120 吨 4-烯物、180 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	34,622.00	34,622.00
甾体类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	45,091.00	27,000.00	甾体类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	45,091.00	27,000.00
剩余尚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	40,941.50	收购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11,460.00	11,460.00
			剩余尚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29,481.50
合计	-	102,563.45		-	102,563.4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用途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米超杰先生、米嘉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新增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上市公司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根据《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700 吨 9-羟基雄烯二酮、120 吨 4-烯物、180 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赛托生物，项目总投资为 123,797.0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02,563.45 万元。

2、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700 吨 9-羟基雄烯二酮、120 吨 4-烯物、180 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部分变更。变更后，原“年产 700 吨 9-羟基雄烯二酮、120 吨 4-烯物、180 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建设总投资及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 34,622.00 万元；同时，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甾体类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甾体类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山东斯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生物”）为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总投资 45,091.0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27,000.00 万元；剩余尚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为 40,941.50 万元。

3、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原“年产 700 吨 9-羟基雄烯二酮、120 吨 4-烯物、180 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9,334.50 万元，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形成实际产能，未产生经济效益。

4、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甾体类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229.69 万元，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形成实际产能，未产生经济效益。

5、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5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经营用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205.44 万元。

（二）新增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年产 700 吨 9-羟基雄烯二酮、120 吨 4-烯物、180 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调整实施，调整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05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等相关公告。

公司拟使用部分尚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为 11,460.00 万元购买润鑫热力 100%股权，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保障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

根据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限期关停工业及采暖锅炉的通知》（菏定政字（2016）25 号）文件要求，润鑫热力作为范围内集中供热热源点，其在建的热电联产项目投产后，将同步关停定陶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所有工业及采暖锅炉。上述关停范围包含赛托生物目前正在使用的 2 台燃煤锅炉。

同时，赛托生物近年来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蒸汽能源需求相应提升，预计到 2020 年，公司年蒸汽能源需求超过 20 万吨，现有的燃煤锅炉难以满足公司长期业务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 2015】98 号）对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提出了严格要求，若赛托生物继续使用现有的 2 台 20 蒸吨/

小时燃煤锅炉，在未来持续经营过程中，存在环境保护风险。

综上，赛托生物未来将长期依赖润鑫热力供应的蒸汽能源。为保障上市公司能源供应和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上市公司拟收购润鑫热力 100% 股权，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也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能源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健康、持续发展。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700 吨 9-羟基雄烯二酮、120 吨 4-烯物、180 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建设总投资及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 34,622.00 万元；同时，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甾体类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剩余尚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为 40,941.50 万元。

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尚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为 11,460.00 万元购买润鑫热力 100% 股权，以保障上市公司能源供应和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新募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润鑫热力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润鑫热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菏泽市定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7MA3CAXLU7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0日

经营期限：2016年05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县东外环路南段路西

经营范围：热力、电力的生产与供应；煤炭、灰渣、石膏的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润鑫热力100%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2、润鑫热力主要财务数据

润鑫热力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10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7,702.29	1,838.48
负债总额	7,781.48	873.68
净资产	9,920.81	964.80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6.40	-20.48
净利润	-43.98	-2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	-15.16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18）81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菏泽市定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774244883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米超杰

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09 日

经营期限：2002 年 09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菏泽市定陶区东外环路南段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米超杰先生及其配偶王峰女士分别持有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 83% 及 17% 的股权。

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自润鑫热力设立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一直持有其 100% 股权。

4、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743 号”《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润鑫热力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评估价值为 11,461.66 万元。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行业背景、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

根据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限期关停工业及采暖锅炉的通知》（菏定政字（2016）25 号）文件要求，润鑫热力作为范围内集中供热热源点，

其在建的热电联产项目投产后，将同步关停定陶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所有工业及采暖锅炉。上述关停范围包含赛托生物目前正在使用的 2 台燃煤锅炉。

同时，赛托生物近年来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蒸汽能源需求相应提升，预计到 2020 年，公司年蒸汽能源需求超过 20 万吨，现有的燃煤锅炉难以满足公司长期业务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 2015】98 号）对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提出了严格要求，若赛托生物继续使用现有的 2 台 20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在未来持续经营过程中，存在环境保护风险。

综上，赛托生物未来将长期依赖润鑫热力供应的蒸汽能源。

（2）项目必要性

在上述背景下，为保障上市公司能源供应和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上市公司拟收购润鑫热力 100% 股权，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也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能源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健康、持续发展。

（3）项目可行性分析

润鑫热力规划建设的热电联产项目包括 2 套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用 1 备），以及 1 套 B15-8.83/0.98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应辅助设施等。项目建设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当地热电联产规划，并取得《菏泽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一期的核准意见》，以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具有可行性。

本次交易后，在建设资金得到充分保障的前提下，上述项目按照既定计划继续建设并投产运行具有可行性。

2、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建设方案，润鑫热力规划建设的热电联产项目排放指标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 2015】98 号）有关污染物排放指标要求。

随着国家能源及环保政策的趋紧，若国家或当地污染物排放指标等环保政策要求进一步提高，润鑫热力将面临无法正常生产，难以满足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能源供应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上市公司需要需要持续跟踪环保政策变化，通过不断提升和改进技术工艺来满足新的环保政策的要求。

（2）热电联产项目未能如期投产的风险

润鑫热力的热电联产项目尚在建设中，预计于 2019 年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若因资金不足、人员未及时到位等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按计划完成建设或项目建成后供热能力不及预期，上市公司将面临能源供应不足限制产能的潜在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未来业务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上市公司需要统筹安排润鑫热力在建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快项目建设速度，确保项目及早日建设投产。

（3）环保验收未通过风险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会制订、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润鑫热力的热电联产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获得环保验收，若在建项目环保验收不合格，公司将投入更多的时间与费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上市公司需要密切关注润鑫热力环保设施的建设进度，切实落实《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相关要求。

（4）润鑫热力的生产经营风险

润鑫热力的热电联产项目建有大型锅炉并配有发电机组，高温管道、压力管

道、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应用较多，项目运行需配备锅炉、汽机、电气、化水等各方面专业人员，公司现有团队为从事医药生产的各专业人员，与热电联产项目所需人员差距较大，存在因缺乏专业人员和生产管理经验，导致不能正常生产甚至引发安全责任事故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上市公司需保障润鑫热力现有人员的结构稳定性，同时加大热电项目专业人员的引进力度，切实加强管理，确保收购后热电联产项目正常运营。

（5）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批及后续推进工作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交易以保障上市公司能源供应和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为目的，交易完成后，润鑫热力主要为赛托生物提供日常生产经营的所需能源，系上市公司的成本中心，不涉及项目经济效益核算；同时，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上市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规模。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赛托生物（以下简称“乙方”、“受让方”）于2018年12月3日与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出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方式

1、受让方以支付给出让方货币的形式，受让出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2、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743 号《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1,461.66 万元。据此，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1,460.00 万元。

（二）价格支付

经协商，甲方合计所持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受让价合计为 11,460.00 万元，由乙方以现金支付，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转让款的 50%（5,730.00 万元）给甲方；剩余 50% 部分（5,730.00 万元）于股权交割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三）股权转让前有关收益的归属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目标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9.19 万元，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新增的亏损不超过 50 万元部分由受让方承担，超过部分由出让方承担；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新增的盈利由受让方享有。

（四）过渡期安排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出让方应确保：

1、目标公司仍应正常开展其全部业务，除按照本协议进行重组事宜外，未经受让方同意，不得从事处置重大（重大指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下同）资产、重大投资、分红派利、产生正常经营之外的债权债务、放弃债权或合同利益、核销账面债务等影响公司资产、债务及权益状况平稳过渡的行为。

2、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无正当理由提高管理团队及员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其他非正常方式提高目标公司运营成本。

3、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同意，目标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借款（因正常经营所需除外）或出借款项、对外做出任何担保，不得在其资产上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4、除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外，转让方不得将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公司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不得发生变化。

5、除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修订外，目标公司不得修改其章程或对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或重要政策进行实质性修改。

6、目标公司不得与关联方作出任何安排、签订合同或协议（基于公允交易的原则和进行日常业务除外）。

7、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的，出让方应当立即通知受让方。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章后成立，自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乙方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无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保障上市公司能源供应和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润鑫热力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也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能源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健康、持续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累计向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拆借资金5,600万元。

八、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新增募集资金用途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米超杰、米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该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尚未确定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宜，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优势，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事宜，并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事前

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国金证券对本次新增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用途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常厚顺

张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